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宣導營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，擴大辦理招生宣導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，鼓勵各系所於寒、暑期舉辦招生宣導營隊活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系所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各系所於辦理招生宣導營隊活動時，得於活動前填妥「招生宣導營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於活動前一個月向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案，經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。

四、補助基準：

- （一）系所合一、單一系或所者補助經費均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各系所每學年申請補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- （三）每學年補助實施期限為一月起至十一月止。
- （三）經費來源由本校教務處「招生宣導專款」項下支應。

五、補助範圍及原則：

- （一）補助項目包含：誤餐費（活動當日便當、餐盒、礦泉水等）、宣導教師鐘點費、製作宣導文宣及紀念品費、臨時工資及其他雜支費用（影印、郵資等）。
- （二）補助範圍以校內舉辦之各類研習營隊活動為限，包含：達一定天數以上之研習營，以及全日招生宣導研習活動。
- （三）各系所得以學院或其他系所聯合方式辦理。
- （四）活動時間未達一日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六、核銷程序：

- （一）活動經費核銷作業程序需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十五日內完成。
- （二）經費使用及核銷請依本校「招生宣導營隊活動經費補助使用說明與核銷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（三）檢附「營隊活動成果報告書」乙份（格式不拘）。

七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